

舒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 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问题的收集、转办、调查、处理等工作流程，逐步构建高效精准的查处机制，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皖农机〔2018〕217号)、《六安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行为处理细则(试行)》(六农机〔2019〕7号)以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法适当、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违规经营补贴产品行为，均有权向县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举报。县农业农村局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

第二章 责任义务

第五条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产销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行为，不得代替购机者到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要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生产企业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提倡生产企业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六)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经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七)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处理。

(八)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第六条 购机者责任和义务

(一)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并严格遵守。

(二)购机者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购机者购机后应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一卡通”原件，以及县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自主

到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不可移动的机械可向农机化主管部门预约上门核实。

(四)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和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申请补贴机具核验、监管和抽查;对在农机购置补贴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自愿承担因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六)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分类

第七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分为较轻违规行为、较重违规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等三类。

第八条 较轻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轻违规行为: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和合格证等不规范;

(二)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或没有完整公示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

等相关内容；

（三）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了错误的信息，但尚未申报补贴,主动发现并更正；

（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销售记录不健全，或未按照规定时间保存；

（五）未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购机者说明农机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六）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三包”规定，引起投诉；

（七）其他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九条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重违规行为：

（一）在投档时提供不实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信息，导致产品归入高档次；

（二）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三) 本企业产品存在补贴额度过高等异常情形，未进行书面报告；

(四) 伪造、变造、篡改、冒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和鉴定证书等信息；

(五)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违反“三包”规定，造成集中投诉；

(六) 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销售给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明显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

(七) 向购机者提供虚假发票；

(八) 替购机者代办补贴手续；

(九) 未按要求履行退货职责或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提前告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且未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十) 其他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造成恶劣影响。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违规行为：

(一) 销售的产品与检验报告所列参数配置不符，包括降低、减少、改变配置，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二) 组织或参与倒卖已补贴机具；

(三) 向购机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并申报补贴；

（四）采用虚报、空套、一机多补、重复补贴和囤机骗补等非法手段，骗取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五）虚假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诱导购机者购买产品；

（六）组织或煽动购机者，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七）拒不接受或执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决定，拒不配合监管；

（八）在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并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一事一档。

（一）受理登记。受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问题线索来源包括：群众反映，监督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批办，其他相关部门转来等。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根据

违规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一般要包含是否存在违规问题，存在何种类型违规问题，该问题涉及的数量、范围，处理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等内容。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申请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对轻微违规行为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对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形成调查报告及时上报。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调查材料保存期5年至10年。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应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市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按照相关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列入黑名单的农机产销企业，其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资格不能恢复；被取消补贴资格的产品不能恢复；被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经清查没有问题，在违规生产企业整改完毕后可以恢复；被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的经销企业在其整改完毕后可以恢复。

第十四条 被暂停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资格的产销企业，整改要求一般包括：对违规问题的清晰认识，对类似问题的全面自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退缴补贴资金，承担补贴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进一步规范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的相关要求等。

第十五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

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十七条 根据农业部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信息，对在其他地区发生违规问题被处理的产销企业，原则上采取联动处理，在本县没有补贴或有确凿事实证明在本县不会发生类似违规问题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舒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